

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最新更新日期：115/06/30
更新週期：每年
維護單位：會計科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國泰產險以低碳永續經營為目標，董事會為執行氣候相關議題之最高管理層級，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負有核定及監督氣候風險胃納、相關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之職責，訂有「國泰產險 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及發展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對於內部氣候變遷治理之推動，分別由總經理帶領企業永續(CS)小組與風控長帶領氣候自然工作小組進行管理，透過跨單位協作組成氣候自然工作小組，與企業永續(CS)小組之各大成員共同發展氣候行動，透過發揮各部門的專業與執掌，深化公司整體的氣候風險治理成效，並推展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機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每年評估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並依分析結果排序出對本公司影響程度較高之關鍵風險議題，說明如下： 在實體風險方面，極端天氣事件與氣候災害的頻率與強度上升，可能使本公司自身營運據點，以及投資與承保對象之營運，面臨颱風、洪水、極端高溫、乾旱及海平面上升等災害衝擊，進而造成財產、營運或人員損失，並提高建物資產修繕成本。 在轉型風險方面，於推動綠色投融資與保險商品時，亦可能承擔來自客戶資產價值波動、違約或實體災害損失之風險。此外，政策不確定所帶來的轉型風險，以及隨著永續意識提升，客戶投資或對金融商品偏好改變，若未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可能使顧客往來意願降低，進而造成本公司營收降低、影響獲利表現。 為因應上述風險，本公司採取多項管理措施，包括透過適當之再保險安排分散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並執行情境分析以檢視投資與承保組合於不同氣候情境下之韌性；於核保與投資決策流程中審慎評估與持續控管風險；同時透過損害防阻服務，協助客戶強化其面對氣候風險之應變能力。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參考前項「氣候自然風險及其潛在衝擊影響」與第5項「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內容。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建立氣候相關機會與風險因應策略，國泰產險融合 ESG 及氣候相關議題於現行保險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架構，將 ESG 及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中的主要風險範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彙整氣候相關議題，呈報風險辨識、評估及因應規劃，並向管理階層彙報因應氣候風險之管理情形。藉以制定相關管理策略，完善氣候風險管理。 為響應國際脫煤趨勢，國泰產險訂有「煤炭、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管理方針」，針對北極與深海油氣，不再提供承保服務；針對煤炭、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相關客戶，分別於 2030 年及 2040 年，即不再為相關新計畫提供保險保障。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持續透過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風險對承保與投資業務之潛在衝擊，並作為風險管理與決策之依據。在承保面向，鑑於颱風、洪水及強降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為辨識出的前三大實體風險，本公司除每季監控巨災風險累積曝險情形外，並針對火險及工程險等主要險種，評估天災自留累積額度；同時參考IPCC之升溫情境(RCP2.6、RCP4.5、RCP6.0 與 RCP8.5)，運用颱風洪水模型進行損失模擬，評估於近未來(2016~2035年)、世紀中(2046~2065年)及世紀末(2081~2100年)的潛在損失變化，分析結果顯示，於各項情境下，颱風洪水自留損失較基準年 (2024年) 可能增加約1.15至1.8倍，相關分析成果作為年度再保巨災合約規劃之重要參考，並作為協助企業客戶進行氣候風險管理之基礎。在投資面向，本公司參考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投資部位壓力測試方法，針對「無序轉型」、「有序轉型」及「太少、太晚」等情境進行氣候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於有序轉型情境，負面衝擊約6.55億元；於失序轉型情境，負面衝擊約13.04億元；於太少太晚情境，負面衝擊約27.97億元。透過上述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得以持續掌握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承保與投資業務之影響，並確保於不同氣候情境下，仍具備足夠之風險承擔能力與營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轉型風險，本公司相關轉型計畫如下。在保險價值鏈風險管理，本公司自2022年起參考國際風控長論壇 (CRO Forum) 方法學，並自2023年起導入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 (PCAF) 方法學，針對車險及商業險等主要業務進行碳排放計算，精進本公司保險業務碳排放作業。同時，本公司訂有「煤炭、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管理方針」，針對北極與深海油氣，不再提供承保服務；針對煤炭、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相關客戶，分別於 2030 年及 2040 年，即不再為相關新計畫提供保險保障，期望能發揮保險人影響力，鼓勵客戶推動減碳行動與再生能源轉型。在投資價值鏈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已建置「ESG 投資評估流程」，強化投資標的之篩選機制，並透過投資議合積極發揮投資人影響力。此外，本公司既有投資即未涉入煤炭相關產業，未來也將繼續保持並將其列入不可投資名單中。同時，運用 PCAF 工具盤點投融資組合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訂定金融資產於2040年達成範疇一、二及三排放符合2度路徑減量目標。在業務營運方面，國泰產險依循集團《環境及能源管理政策》，落實碳標籤與減碳標籤管理機制，承諾至2030年營運碳排放減量36.9%，並於國內所有營運據點全面使用再生能源；同時已通過「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透過能源、水資源與產品生命週期碳盤查機制，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整體碳排放，朝淨零轉型目標穩健邁進。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14年持續推動內部節電競賽及結合內部碳定價機制，活動期間節電成效相較113年同期節省8.9萬度用電，約減少42.3噸碳排放量。同時，本年度採取「報表揭露先行」策略。針對用電量較前期增加之單位，於內部管理報表中增列「超額碳費」之說明，模擬未來實際徵收後之財務影響，促使單位提早進行減碳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遵循集團SBTi及RE100等國際永續倡議，承諾每年至119年達減碳42%，並於119年國內所有營運據點100% 使用再生能源，以「淨零碳排」為目標擬定策略並執行。114年盤查範疇含國內據點56個，國外據點3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109年(基準年)累積減少61.5%，已達成當年度25.3%減碳目標；再生能源使用比率達61.6%，已達成當年度50%目標。 112年12月透過破交所國際碳權交易平台採購2,500 公噸破權後，針對總公司及敦南信義大樓營運產生碳排放量，遵循「先減碳、導線電、後破權抵換」策略，最終使用794公噸破權進行抵換，並於113年12月取得PAS2060碳中和國際標準查證，115年購入290張再生能源憑證，持續維持總部使用再生能源100%之目標。 同時制定低碳經濟藍圖，並於藍圖中設立SBT溫度之短、中、長期目標，每年度追蹤盤點帳上金融資產SBT溫度變化情形，掌握目標進度，並將數據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2e)、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國內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113年度排放量：本公司範疇一～三：2,194.81公噸CO2e；密集度：0.078公噸CO2e/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範疇一～三：2,344.15公噸CO2e範；密集度：0.083公噸CO2e/百萬元； 114年度排放量：本公司範疇一～三：937.84公噸CO2e；密集度：0.030公噸CO2e/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範疇一～三：1,079.12公噸CO2e範；密集度：0.035公噸CO2e/百萬元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年及114年度國內營運據點確信情形：確信範圍為國泰產險國內營運據點及合併報表子公司 業經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確信機構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 - 3:2019執行確信，確信意見為範疇一、範疇二為合理保證等級，確信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揭露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已於109年開始，與國泰金控集團共同研擬SBTi承諾事項，採取科學量化的方式，訂定109年為基準年(範疇一、二碳排放量為2580.7403公噸(CO2e))，以碳排基礎 (Emission-base) 設定範疇一、範疇二的減碳目標，111年9月正式通過核定，以109年為基準年，年均至少減碳4.2%之目標，以達成139年淨零碳排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能推動零碳營運轉型並達成SBTi減碳目標，持續進行減碳行動措施與策略，包含：導入綠電使用、職場轉型改造、LED節能燈具汰換及內部碳定價等多項措施，相關細節如下： 1.導入綠電使用：111年承諾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目標於119年國內所有營運據點達100%使用再生能源，114年國內外再生能源使用比率已達61.6%，達成當年度50%目標。 2.職場轉型：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得出排放熱點之一為內部營運，對此針對職場設計進行低碳轉型，推動職場三化-「職場共用化、業務數位化、工作行動化」，形成混合辦公模式，降低閒置空間所導致的碳排放，提升職場運用效益，朝向零碳轉型目標邁進。 3.LED節能燈具汰換：職場內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空調設備及照明燈具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截至114年已完成81.5%，預計於115年全省據點汰換完畢。 4.廢棄物減量：與華碩文教基金會長期合作之「再生電腦計畫」，透過廢棄電腦的循環使用提升弱勢群體的數位學習機會，不懈怠地推動廢棄物減量之各項內部措施與宣導。 5.內部碳定價：113年為節電競賽元年，114年持續推動內部節電競賽及結合內部碳定價機制，活動期間節電成效相較113年同期節省8.9萬度用電，約減少42.3噸碳排放量。同時，本年度採取「報表揭露先行」策略。針對用電量較前期增加之單位，於內部管理報表中增列「超額破費」之說明，模擬未來實際徵收後之財務影響，促使單位提早進行減碳規劃。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營運減碳目標每年減碳4.2%，114國內外範疇一+範疇二共993.0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民國111年範疇一+範疇二共2,580.7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碳達61.5%，達成2025年減碳25.3%目標。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